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饼干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等。

二、餐饮食品

 （一）检测依据

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

三、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一）检测依据

茶叶及其相关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水分、总灰分、敌百虫、灭多威、甲胺磷、吡虫啉、吡蚜酮、多菌灵等。

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蛋制品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商业无菌（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检测）等。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

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酸价、铅、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调味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氨基酸态氮、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碘(以I计)、酸值、过氧化值、呈味核苷酸二钠、三氯蔗糖、谷氨酸钠、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等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九、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方便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等。

十、蜂产品

（一）检测依据

蜂产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霉菌计数等。

十一、罐头

（一）抽检依据

罐头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镉等。

十二、酒类

 （一）检测依据

酒类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固液法白酒》（GB/T 20822 -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啤酒》（GB/T 492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甲醛、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十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2017）、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等。

十四、肉制品

（一）检测依据

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

十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乳制品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等。

十六、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砷、甜味剂、防腐剂、色素等。

十七、食糖

（一）检测依据

食糖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十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农业部公告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诺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特布他林、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3-氨基-2-恶唑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氯霉素、孔雀石绿、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倍硫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铅、镉、氧乐果、敌敌畏、氯唑磷、涕灭威、六六六、滴滴涕、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强力霉素)、诺氟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强力霉素、环丙沙星等指标。

十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花生油》（Q/LLH 0015S-202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等。

二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蔬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

二十一、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水产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N-二甲基亚硝胺、镉、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等。

二十二、水果制品

 （一）检测依据

水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霉菌、酵母苯甲酸、糖精钠（以糖精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

二十三、速冻食品

 （一）检测依据

速冻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二十四、糖果制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铅、总砷、糖精钠、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等。

二十五、饮料

（一）检测依据

饮料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茶饮料》（GB/T 21733-2008）、《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GB/T 3132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耗氧量(以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蛋白质、茶多酚、咖啡因等。